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 ESG 具体管理机构，隶属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定期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二条 委员会的目标是建立可持续发展企业，推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 ESG 发展，持续改善公司 ESG 管理及表现，提高资本市场及社会对本公司 ESG 工作的认可，成为中国日化行业 ESG 领先者。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至少一名董事。非董事成员由本公司与 ESG 工作相关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担任。

第四条 所有委员会成员经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置一名主席，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派代表）应代表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执行小组（以下简称“执行小组”），为公司 ESG 战略和决策的执行提供支持。

第七条 执行小组由本公司多个与 ESG 相关的内部部门联合组成，由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执行小组在组长带领下统筹协调各业务模块工作，并向 ESG 管理委员会汇报 ESG 方面的各项事务，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为各业务模块提供工作指导。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制订并检讨公司 ESG 管理方针、战略及架构，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

（二）审核 ESG 执行小组制定的公司 ESG 目标；监督目标的执行并追踪目标实现的进度。

（三）识别并评估公司 ESG 风险和机遇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质性影响，对涉及公司的实质性议题进行识别和排序。

（四）定期检视本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确保相关政策的有效性。

（五）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六) 监测外部 ESG 发展趋势，总结影响公司 ESG 管理方针、战略及目标制定的重要趋势并汇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七) 其他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授予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执行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执行 ESG 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在 ESG 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制定公司 ESG 目标，并统筹公司各部门推进目标的执行。

(二) 定期统计、分析 ESG 绩效数据，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其了解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实现进度。

(三) 定期检索 ESG 负面信息，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其了解公司 ESG 风险。

(四) 协助委员会监测外部 ESG 发展趋势。

(五) 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交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及批准予以披露。

(六) 提交委员会制定 ESG 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七)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当主席认为必要时，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开始三天前发送给各委员，如遇紧急情况或特殊事项时，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要求，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主席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主席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其他的委员出席和主持。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或其代表）出席方可举行。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委员（或其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若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委员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三条 执行小组组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在必要情况下，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成员、外部顾问列席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列席人员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和保存，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委员（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会秘书由执行小组组长或其委派代表担任。

第十五条 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五章 权限

第十六条 委员会有权：

(一) 获得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培训及资源（包括员工）；

(二) 获外聘顾问或专家（包括企业社会责任顾问及法律顾问）提供任何意见或协助，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三) 获本公司任何雇员提供任何数据、纪录或报告以履行职责，并在有需要时要求任何员工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回答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职权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当职权范围变动或监管规定变动（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时，委员会对本职权范围更新及修订，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9月15日